



中國經濟史

下

侯家駒◎著

作者花費11年的時間撰寫本書，全書討論了中國經濟史的功能與範圍、演進的軌跡，並將中國自秦漢起區分為三個一元體制與兩個多元體制時期，對於各個體制的政經制度、社會環境、公共政策等，作了深入的探討與研究，並評估其財經得失。除了根據具體史實從一般經濟理論觀點予以評論外，還提出了地盤成本(保障成本)及制度成本的概念，以作為衡量得失的標準，對於中國經濟史的研究極有價值。

ISBN 957-08-2836-6



9 789570 828368

0 1 2 0 0



中國經濟史

下冊

侯家駒／著

中國經濟史（上、下）

2005年5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120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侯家駒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門市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叢書主編 沙淑芬

校對 崔小茹

封面設計 胡筱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836-6（一套：精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目次

下冊

第六編	第二次多元體制：中唐五代兩宋——區域經濟	583
第十六章	第二次多元體制下政經特色	587
第一節	政治離而少乖	588
第二節	經濟離而不隔	592
第三節	社會離而鮮疏	599
第四節	亂世經濟殘破及救濟措施	606
第五節	財經制度的變革	610
第六節	此一期間經濟之病象	614
第十七章	第二次多元體制下的社會環境與政府角色	623
第一節	宗教發展與社會倫理	623
第二節	東南愈重與西北愈輕	627
第三節	人民生活	632
第四節	財經官制	636

第五節	賦役制度之演變	640
第六節	公田、專賣及雜稅	650
第七節	貨幣金融制度	655
第八節	社會福利與社會互助	661
第十八章	第二次多元體制下的產業暨經濟發展	671
第一節	公共建設：治水與養士	671
第二節	農礦業之發展	677
第三節	科技暨工業發展	688
第四節	商業暨都市發展	698
第五節	對外貿易之拓展	706
第六節	中唐至兩宋財經得失	713
第七節	小結：天下再由分而合	726
第七編	第三次一元體制：元明清——中央集權	731
第十九章	第三次一元體制下政經特色	735
第一節	政治益趨專制	736
第二節	經濟益趨統制	742
第三節	社會益趨管制	749
第四節	中學西傳與歐風東漸	755
第五節	元代經濟擴大掠奪與明清對經濟的干預	759
第六節	資本主義在明代萌芽？	765
第二十章	第三次一元體制下的社會環境與政府角色	769
第一節	民智漸開與逐利漸熾	770
第二節	南方擔當財經重任	779
第三節	人民生活	784
第四節	財經官制	790

第五節 稅制之演變	796
第六節 公田、專賣及雜稅	801
第七節 財政之疲敝	810
第八節 貨幣制度	821
第九節 信用制度	826
第十節 社會救助與福利	835
第二十一章 第三次一元體制下的經濟暨產業發展	843
第一節 公共建設：交通與學校	844
第二節 農礦業之發展	851
第三節 科技暨工業發展	861
第四節 工匠與行會	875
第五節 商業暨都市發展	891
第六節 對外貿易之起伏與移民	899
第七節 元明清財經得失	919
第八節 小結：天朝淪為弱國	928
第廿一章附錄 強迫學習的歷程——近代中國現代化的肇始	935
第八編 結論	955
第二十二章 結構間結論	959
第一節 經濟發展條件	959
第二節 政治分合與經濟發展	962
第三節 政治循環的經濟因子	966
第四節 戰爭與經濟	970
第五節 自然環境與經濟發展	974
第六節 政府與經濟發展	978
第七節 文化與經濟發展	982

第八節 家族與經濟發展·····	987
第二十三章 結構內結論·····	991
第一節 崇本觀念與農業發展·····	991
第二節 抑末觀念下的工業停滯·····	994
第三節 商業發展與企業家精神·····	998
第四節 對外貿易與經濟發展·····	1001
第五節 科技與經濟發展·····	1004
第六節 人口與經濟發展·····	1007
第七節 土地與經濟發展·····	1011
第八節 資本與經濟發展·····	1014
第九節 產權、人權與經濟發展·····	1017
第二十四章 回顧與展望·····	1027
第一節 回顧·····	1029
第二節 展望·····	1041
參考文獻·····	1049

第六編

第二次多元體制

中唐五代兩宋——區域經濟

C. A. Peterson在談到安史之亂時說：「歷史學家早就以為它是唐朝史的一個轉折點，在近幾十年中，它甚至被認為是整個中國史中的一個大轉折點」¹，前一「轉折點」，當然是指「把唐王朝截然分成前後兩個時期」（同上）；後一「大轉折折點」，應指主權合而又分，成為另一個多元體制時期，而且少數民族因邊患而與中原對峙，進而入主中原。所以，本編所籠罩的時間，是始自唐玄宗天寶十五年，亦即肅宗至德元（756）年，終於南宋帝昺投海的祥興二（279）年，先後計524年，其後為元之統一，進入第三次一元體制時期——此後一元體制下的元、明、清三個朝代中，就有兩個是非漢族。

第二次多元體制時期，在時間上遠比第一次多元體制時期的389年為長，若從其政治分離型態言，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為中唐及晚唐的藩鎮割據；一為其後的五代十國；一為兩宋期間由宋、遼、夏之共處，轉變為宋、金及其與蒙古之對峙。即使是藩鎮割據階段，最小的藩鎮亦擁有三州（《新唐書·藩鎮魏博列傳序》），每州各轄若干郡縣，致其經濟區域遠較第一次多元體制下的塢堡為大，故稱為區域經濟。

在此期間，內則藩鎮並立（第三階段除外），外則部族（實為少數民族，史稱夷狄）對峙，所以形成多元體制。其所以如此，是由於唐代失策，丘濬雖云，「唐有天下，雖歷二十君，然為子所逼奪者三，為婦所乘者三，為賊所弑者五，為妻所殺者一，為閹宦所立者七，及為所弑者三，為所廢者一，為方士所敗者七，為強臣所弑者三，其間不為人所惑者僅一二君而已」（《世史正綱》），但僅指唐代君主未能修身齊家有以致之，而此處所云「失策」，則專就割據與對峙而言。

先就藩鎮割據言，是代宗即位之初，即以安史降將張志成為德軍節

1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劍橋中國隋唐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462。

度使，賜姓爲李寶臣，又以降將薛嵩、田承嗣、李懷仙爲河北諸鎮節度使（《世史正綱》）——丘濬於此評曰，「唐失河北自此始」。這些節度使時叛時降，成半獨立狀態，從而形成後代所謂的藩鎮：「魏博、傳五世，至田弘正入朝十年，復亂，更四姓，傳十世，有州七。成德、更二姓，傳五世，至王承元入朝，明年，王庭湊反，傳六世，有州四。盧龍、更三姓，傳五世，至劉總入朝，六月，朱克融反，傳十二世，有州九。淄青、傳五世而滅，有州十二。滄景、傳三世，至程權入朝，十六年而李全略有之，至其子同捷而滅，有州四。宣武、傳四世而滅，有州四。彰義、傳三世而滅，有州三。澤潞、傳三世而滅，有州五。」（《新唐書·藩鎮魏博列傳序》）

這種對降將、叛將之縱容，在晚唐又重演，譬如朱溫原爲黃巢部屬，降唐後坐大，終於篡唐；李克用父子原先叛唐，後又歸順，進而與朱溫爭雄，結果形成五代十國。

說到與部族的對峙，亦是唐代失策所致，先是唐帝以天可汗自居，各部族得以擁眾自立，生聚教訓，從而坐大，俟唐室衰微，緣邊部族則生覬覦之心，譬如渤海王國建於武后久視元（700）年——後爲契丹所滅，其遺民中一支爲女真，後爲金國²；遼之先、契丹首領於貞觀廿二（648）年爲唐之松漠都督，唐末，阿保機乘機而起，於朱溫篡唐時僭號於其境³——西夏之先，亦因破黃巢而爲夏州節度使。後世雖曾責石敬瑭爲契丹之兒皇帝，而始作俑者厥爲唐高祖，李淵起義前，遣使稱臣於突厥請兵（《世史正綱》），丘濬評曰，「中國稱臣於夷狄始此」。其所以稱臣，是要藉外兵之力，以遂其政治野心，但其後遺症極爲強烈，王夫之曰，「借兵於夷以平寇賊，闖入而掠我人民，乘間而窺我社稷，二

2 津田左右吉（陳清泉譯），《渤海史考》（商務印書館），前編。

3 張正明，《契丹史略》（弘文館，民國77年），第二章。

者之害易知也」(《讀通鑑論》卷24)。回紇、吐蕃之害屬於前者，遼金之患則爲後者，但均由唐代啓其端。

第十六章

第二次多元體制下政經特色

本章所說的特色，在基本意義上，是和第十章及第十三章一致，除說明各別經濟發展階段所表現的不同形態外，亦有敘述各別階段經濟發展環境背景之意，蓋因經濟發展不是產生於虛無，而有其時空背景或條件，在這個背景上，將發展其獨特的形態，由於無以明之，所以，將這些背景與形態合稱為「特色」。

這一期間與魏晉南北朝，在型態上雖然類似，而均為多元體制，但卻並非相同，譬如在政治上，上一期間，於漢獻帝時代，徒有天子名號，絲毫不能號令四方，三國更為鼎立，東晉與南北朝均為南北對峙或多方並峙，而此一期間，自中唐至晚唐，唐室仍為天下共主，五代之君雖均偏處一隅，但仍為天下政治重心，即使在兩宋之時，起碼在北宋時期（靖康年間除外），宋室仍有舉足輕重之勢，而且此一期間各政治中心雖有篡弑之事，但在政治倫理上，已較第一次多元體制期間有所進步，是以，這一期間在政治上可說是離而少乖，而不是上次的政治趨於乖離。

在社會上，雖因政治上的改朝換代，各政治中心間的相互攻戰，導致人民苦痛甚至流亡，但卻未發生像上次的民族大遷徙，且因經由隋唐統治，胡漢界限逐漸泯除，再加嗣後新儒家運動之發生，加強社會倫理建設，減少階級對立，以致社會上是離而鮮疏，而非上次的社會趨於疏

離。在上次多元體制中，各政治中心商業往來極罕，本期則非是，即使晚期宋金對峙，雙方亦有互市管道，所以，在經濟上是離而不隔，而非上次的經濟趨於隔離，且因經濟管制逐漸放寬，使本時期經濟發展大放異彩，尤以南宋之時為然。

第一節 政治離而少乖

這一時期政治上的分離，是起因於安史亂起，唐室力弱，縱容叛逆所致，譬如肅宗至德二(757)年，平盧節度使王玄志卒，遣宦者察軍中所欲立者，裨將李懷玉殺玄志子，推裨將侯希逸為節度副使，從之；乾元三(760)年，襄州軍亂，殺節度使。丘濬對後者評曰，「唐世將吏逐帥阻兵始此」，對於前者則作長評曰，「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愚，惟其所欲，積習為常，謂之姑息。乃至偏裨殺逐主帥亦不治罪，因而授之，然則爵賞廢置殺生予奪，皆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古者治軍必本於禮，今唐蔑之，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帥，則將帥陵天子，自然之勢也」(《世史正綱》)。

唐室這種是非不分的情形，以後愈演愈烈，譬如朱克融首亂囚張弘靖，而授以盧龍，史憲誠脅忠孝之田布以死，而授以魏博；王庭湊殺推誠平賊之田弘正，而授以成德，所以，王夫之慨嘆曰，「唐之不足以興而迨邇以亡，在此矣」¹。亦就是由於唐室這種顛預，使藩鎮維持半獨立狀態者，超過本編引言中述及《新唐書·藩鎮魏博列傳序》所舉的魏博等八鎮，蓋因「安史作逆以後，河北亂，淄青亂，朔方亂，汴宋亂，

1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26。

山南亂，涇原亂，淮西亂，河東亂，澤潞亂」²，此所以這一時期唐室財賦只能倚賴東南，按李吉甫於憲宗元和年間(806-820)所上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15道，歲所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8道49州³——前述魏博等八鎮即擁有48州。據《新唐書·地理志》資料統計，15道計有316州，而今唐室只能控制其中六分之一弱，可見其基礎之薄。

唐室覆滅後，在短短的53年(907-960)間，更易了後梁、唐、晉、漢、周五代，其中土地最廣者為後唐，有州123，最小者為後漢，有州106⁴。這是由於朱溫篡唐時，各地節度使紛紛獨立，形成其後所謂的十國，這十國是唐末與後梁時興起的吳、(前)蜀、吳越、楚、閩、南漢、荊南(南平)；後唐時出現的後蜀，後晉時篡吳而成的南唐與後周時建立的北漢，其中南漢所擁州數最多，計47，但南唐似最強，先後吞併楚、閩，最盛時有州48⁵。五代君主擁有百州以上，但其中藩鎮仍呈割據之勢(《廿二史劄記》卷22〈五代姑息藩鎮〉)，直至宋太祖杯酒釋兵權，並以文人典兵，才終止割據的情況，但因燕雲十六州由石敬瑭割獻於契丹，從而形成北宋強敵——遼，在此同時，西夏亦常為北宋之患，所以，北宋雖平境內十國(實為南唐、後蜀、吳越、南漢、北漢、荊南六國)，但卻於北方及西北，分別與遼、夏對峙——前述十國，除北漢外，均在南方。而且從後晉起，契丹坐大，是為中國積弱之始，再加歲幣形成制度，亦使中國財政增加沉重負擔。

在這一期間，明顯的荒淫君主，從呂思勉的《隋唐五代史》每節標題看，只有晚唐「穆(宗)敬(宗)荒淫」(第七章)，「懿(宗)僖(宗)荒淫」

2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26。

3 《唐書·憲宗紀》元和二年。

4 參見錢穆，《國史大綱》，第三十章。

5 同上。並參見齊召南，《國史年表》。

(第九章)，以及「後唐莊宗亂政」(第十一章)，而兩宋君主算得上荒淫的亦只有徽宗一人，而他們的荒淫事實，不外為好擊鞠(毬)，狎俳優，喜觀角抵雜戲與營園池而已。但是，真正乖背政治倫理的統治者，厥為《諡法解》中，「綏柔士民」、「諫爭不威曰德」，而被諡為唐德宗的李适，其失德之處，乃是公開聚斂，以致賄賂大行，上下交征利。據《新唐書·食貨志》：

初，德宗居奉天，儲蓄空窘，嘗遣卒視賊，以苦寒乞襦，帝不能致，別親王帶金以鬻之。朱泚既平，於是帝屬意聚斂，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臯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淮南節度使杜亞、宣歙觀察使劉贊、鎮海節度使王緯、李錡，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曰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當是時，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謫官吏，刻祿粟，增稅通津，死人及蔬果。凡代易進奉取於稅，入十獻二三，無取問者。

此所謂「羨餘」是意謂，地方政府收支相抵後的財政剩餘。其實，當時所進，不是增列稅捐，使人民負擔加深，就是截取戶部錢物，侵蝕中央財基，而地方長官以其中十分之三弱獻給天子，美其名為「羨餘」，實則公然向天子行賄，以達到其個人之願望。這種行為至少產生五種不良效果：(1)增加人民額外負擔；(2)降低臣民應有收益；(3)影響地方正常開支；(4)扭曲中央政府收支；(5)嚴重破壞朝廷綱紀。而且這種陋習愈演愈烈，而且持續到五代與兩宋⁶。歐陽修曾經慨然曰(《新五代史·郭廷魯傳》)：

6 見侯家駒，〈羨餘小考〉，《大陸雜誌》73卷5期。

嗚呼！五代之民其何以堪之哉！上輸兵賦之急，下困剝斂之苛，自莊宗以來，方鎮進獻之事稍作，至於晉而不可勝紀矣：其添都、助國之物動以千數計；至於來朝、奉使、買宴、贖罪，莫不出於進獻；而功臣大將不幸而死，則其子孫率以家貲求刺史，其物多者得大州善地。益自天子皆以賄賂為事矣，則為其民者何以堪之哉！

這一陋習至兩宋尚在風行，這可以從仁宗於皇祐五年，「詔轉運官毋得進羨餘」，高宗於紹興十七年，「禁監司郡守進羨餘」（《宋史》本紀）等詔看出。

北宋較為荒淫之主，厥為徽宗，因好道而大興土木，先後建玉清和陽宮，延福宮、葆真宮、上清寶籙宮，並因好山水於禁城西北隅地勢稍低處填土數仞，建成艮岳（一作艮嶽），上有「玉京獨秀太平岩」與「卿雲萬態奇峰」；又有繹霄樓，金碧間勢極高峻在雲表，盡工藝之巧，運四方花竹奇石，積累二十餘年，山林高深，千岩萬壑，麋鹿成群，樓觀台殿，不可勝計。緣此，恰成朱勔之奸，取浙中珍異以進，號作花石綱，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毛髮不少償，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即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徹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為不祥，唯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鄺山輦石，程督峭嶮，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嘗得太湖石，高四丈，載以巨艦，役夫數千人，所經州縣，有拆水門橋梁，鑿城垣以過者；平時輸送，常截諸道糧餉，其篙工柁師倚勢貪橫，陵轢州縣，道路相視以目，廣濟卒四卒盡給輓土猶不足。以致所運花石均須數月方至京師，花費數千貫，一石費數萬緡，卒釀方臘之亂（俱見《宣和遺事》）。

這一期間君主乖背之事雖較上一多元體制時期為少，但在另一方